

# 清季幕府的近代化因素生成

——以曾李二幕为例

郑军

(鲁东大学 社会科学处,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鸦片战争后,为了应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清季幕府出现了近代化因素。在幕府机构设置方面,新式专业性局所开始逐渐取代传统六房;在幕友选材方面,西学之才和买办乃至外国人逐渐取代传统士人承担起幕府的主要工作;在局所的属性方面,局所由原来的私人色彩日渐转换为官方性质。幕府在人才和机构设置方面所出现的专业化和职能化的趋势,造成了官幕一体的同质化现象。这种嬗变虽然是为了因应传统行政体制所无法解决诸多新矛盾和新问题的现实需要,但是却无形中承担起了清代行政制度向近代化迁转的探路者的角色,进而推动了幕府由私室到公门的转换。

**关键词:**清末幕府;曾国藩;李鸿章;近代化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2)05-0050-06

中国古代幕府起源于“战国之际”,“始谓将帅所治为幕府”<sup>[1]总序</sup>,初为戎幕,后演变为主官延聘士人为幕僚入官署参与行政决策的辅政制度。幕僚最初为国家编制之官。幕府制至宋元之际实已式微,但明末至清又复兴起。尤其是清廷为加强专制集权,采用了外虚内实、内重外轻的官制,严控直省各级机构官吏编制,造成了地方官“自司道以下,皆系帮同办事之人。至署中一切案牍,自有幕友襄理”<sup>[2]300</sup>的局面。自此,幕客以私人智囊身份参与政事,无品级职衔,不列编制,幕友束脩也来自于幕主的私囊或从养廉银中支付。幕友与幕主体现了一种或主客、或师友的关系,主客之间合则入幕,不合则去。

至清季突现“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后,随着咸同年间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爆发和西方列强的入侵,面对日益加剧的内忧外患,原有的行政体制受到极大冲击乃至几被颠覆,已无力纾解各种纷至沓来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因而各地督抚大员只能依赖于原有的幕府制度并进行改革创新,以适应大变局形势下的新情况。在这一迁变过程中,清季新式幕府可以说是无形中承担了传统行政体制向近代化迁转的探路者的角色,成为了衔接新旧行政体制转换过渡的桥梁。

## 一、从传统六房到新式专业性局所:幕府构成上的近代化因素

1851年太平天国起义后,兵锋所至,八旗兵和绿营兵溃不成军,东南半壁岌岌可危。无奈之下,清廷视委派地方大员主办团练助剿为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咸丰二年(1852年)十二月,曾国藩受命编练湘军。但湘军本非“官勇”,所以曾国藩的“钦命团练大臣曾统辖湖南湘军总营务局”并不属于正式衙署,无官吏及属员编制,其构成人员只能悉数来自于曾国藩所延聘之幕友。

清咸同之前的传统幕府中往往设有与中央六部相对应的一套班子,称为六房,包括刑名、钱谷、账房、挂号、硃墨、书启等六个部分,其构成人员以幕友和书吏为主。而曾国藩之幕府最初仅为戎幕,不涉地方民政事务,决定了其不可能像传统幕府一样设置六房,而举以事急而设、事罢即撤为特点的“局所”就成为首选。后虽因“战乱使得各地官衙遭到破坏”<sup>[3]</sup>,使曾幕又承担了地方官署的一部分职责,但仍以“局所”为主。光绪十年(1884年),户部追溯清季局所的起源认为,“溯查设局之始,咸丰年间各省未经收复,地方不能不设局办事,且为设局以破衙门官吏窠臼”<sup>[4]1879</sup>。梁

收稿日期:2021-09-07

作者简介:郑军(1970—),男,辽宁沈阳人,法学硕士,鲁东大学社会科学处副编审。

启超也说：“同治中兴之役，胡、曾、左诸公，以封疆吏任练兵筹饷之事。因本省之属员，才不足用，必须调用平日亲信之人，而实缺各官又不能举而易之也。于是乎广设诸局，以善后、厘金等局代藩司之事，以保甲等局代臬司之事，其余各事，莫不专局以办之，下至各府州县，皆有分局。”<sup>[5]91</sup>

“局”，《辞源》释为“部分”之意。《礼·曲礼上》则云：“进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sup>[6]489</sup>“局”原意指古代行军，左右分部，各有统率。“所”，《辞源》释意为“处所”<sup>[6]649</sup>。“局所”当为有职司的处所。据记载，至晚在北齐年间，“局”就已被用作官署之称。当时门下省辖左右局、尚食局、尚药局、主衣局、斋帅局、殿中局等六局；太庙则领有郊祀、崇虚二局<sup>[7]753</sup>。此后各朝各代陆续设有局之衙署。至清代，官方也设置有“局”，但大多属手工业机构，如有专门铸币的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以及在江南设置的织造局等。同时，地方设“局”现象也偶有出现。如道光八年（1828年）“琦善奏，凯撤官兵损失军装器械、请先行动款修制一摺。已降旨准行矣。该抚摺内称据该管将备册报。原带抬炮二十位，已移交善后局存贮”<sup>[8]65</sup>。可推断此“善后局”应为山东省内负责军需修缮的机构。

1853年，曾国藩首先“在寓中设审案局”<sup>[9]23</sup>，负责文案处理，这是曾国藩之幕设“局所”之始。后又设立了善后局、枪炮局、衡州军装局、水陆粮台、船厂及湘潭船厂分厂。1854年，为便于更有效率地运作，又将某些局所分解细化，如负责后勤的粮台就被细分为“文案所、内银钱所、外银钱所、军械所、火器所、侦探所、发审所、采编所”，并“皆委员司之”<sup>[10]32</sup>。善后局则被细化分解为抚恤局、保甲局、谷米局、营造工程局、清查田产局等<sup>[11]60</sup>。从这些“局所”名称及功能上来看，此时局所已具有了初步的专业化涵义。1860年，曾国藩任钦差大臣兼两江总督，因练兵、筹饷和恢复地方秩序及发展文化事业的需要，幕府规模不断膨胀，所设局所机构也越来越多，其中有武昌转运局、巴河内银钱所、武穴粮台、湖口报销总局、江西总粮台、江西牙厘总局、祁门行营支应粮台、安庆军械所、发审所、采访忠义局、长沙东征筹饷局等共70多个<sup>[11]26</sup>。这些专业性局所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构建起了以曾国藩为核心的管理运作架构，其已大大突破了清代地方督抚原有的职责范围。

随着战事渐息，新式幕府工作重心不但转向

了传统民事，还要面对层出不穷的通商、外交、洋务等各类新政。为了筹办洋务以争夺中国经济利权，就必须弥补体制内机构无法涵盖以上诸多领域的缺陷。于是，与新政相关的“局所”不断出现，各类洋务企业等也纷纷冠以“局所”之名，其中，曾国藩授命幕友筹建了江南制造总局、翻译馆和驻美中国留学生总局等，加上早期的安庆内军械所等，均为主办洋务的新式“局所”。至李鸿章幕府时期，更是“广设局所，大兴洋务”<sup>[12]1262</sup>，有关涉及洋务、外交、通商等业务的局所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电报总局、开平铁路公司（中国铁路公司）、北洋官铁路局等。随着新政变成幕府的主要业务并成为常态化，这些体制外机构不仅结束无期，而且反而成为常设机构，而传统的幕府业务则退居次席。此后，从中央总理衙门到地方各省政府州县官署，主办新政的局所也如星火燎原一般遍布全国。甚至连慈禧也在宫中开办了“女工艺局一所，购办机器教习宫女织造毛巾等事”<sup>[13]515</sup>。

设置局所不受原有体制的限制，因事设局，事毕裁撤，且“局所”具有灵活性和临时性的特点，承接了传统体制无法应对的新兴事务。但是，随着新政事务的日渐繁杂，局所的类型也不断增加，职能也随之扩张，甚至出现了无事不局的局面。“局所”作为体制外的辅助系统，补充并拓展了衙署原有职能，适应了大变局后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至光绪十年（1884年），已登记在案的局所机构“于军需则有善后总局、善后分局、军需总局、报销总局、筹防总局、防营支应总局、军装制办总局、造制药铅总局、收发军械火药局、防军支应局、查办销算局、军械转运局、练饷局、团防局、支发局、收放局、转运局、采运局、军械局、军火局、军装局、军器所、军需局等项名目；于洋务则有洋务局、机器局、机器制造局、电报局、电线局、轮船支应局、轮船操练局等项名目；于地方则有清查藩库局、营田局、招垦局、官荒局、交代局、清源局、发审局、候审所、清讼局、课吏局、保甲局、收养幼孩公局、普济堂、广仁堂、铁绢局、桑线局、戒烟局、刊刻刷印书局、采访所、采访忠节局、采访忠义局等项名目，其盐务则有各处盐局、运局、督销局，其厘卡除牙厘局外，则有百货厘金局、洋药厘捐局，暨两项各处分局更不胜数。其未经报部者尚不知凡几”<sup>[14]227</sup>。因清季政情变化，局所在庚子新政之前的发展演变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咸丰

年间,局所主要以军事和厘税性质的居多;第二阶段为同光之际,以洋务、通商、军工类局所为主,这些局所体现出的专业化趋势尤为明显。至此,局所之设已几乎涵盖了军政、民政及洋务新政的所有领域。

于是,“由直省以至州县,各种分局专局连成上下一贯的系统,全省脉络系于各局,形成官差两分,名权分立的状态。新出政务越多,旧体制越是无法容纳应对,局所名目因而日益增加,专业化和职能化的特征更为显著,其功能效率远远超过正式职官体系,并成为督抚理政的左膀右臂,以至于即使能员干吏出任司道,也要兼差局所,才能运转自如”<sup>[3]</sup>。但是后期随着局所设置的泛滥,其负面效应也开始呈现,出现了局所褫夺衙署原有事权、以客僭主的局面,进而导致了地方衙署原有的权威地位逐渐被颠覆,行政职能逐渐被解构。

## 二、从传统士人到西学之才:幕友选材上的近代化因素

这一时期,幕府中所延聘之幕友也出现了与清前期截然不同的新特点。幕友的出身不再是单一的传统士人身份,而是开始有西学之士的加入,更甚至于出现了洋员乃至买办商人入幕为僚的情况。可以说,一方面,幕府借助于这些新式人才筹办各项洋务事务;另一方面,这些新式人才也以幕府为平台展示了自身的才华并提升能力,甚至可以说,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代西学人才就是清季新式幕府的共生品。

清前期传统幕友职责范围一般只限于民政,即刑名律例、钱粮会计、文书案牘等方面的事务“皆吏胥之事”<sup>[15]</sup>素位,以上传下达为主要职责。亦即“幕友之为道,所以佐官而检吏也”<sup>[15]</sup>检点书吏。所以,前期幕客身份多为精于经世致用的传统士人。

曾幕初始仅为戎幕,只涉及军饷粮秣等军政事务,因而“凡于兵事、饷事、吏事、文事,有一长者,无不优加奖借,量才录用”<sup>[16]</sup>73。此时曾幕之僚属多为出身正途却又精于经世的士人,即使麾下绝大多数军事将领,在成为军官之前也多为士人出身<sup>[17]</sup>67。随着湘军“由偏师成为内战中的劲旅”<sup>[18]</sup>54,曾国藩更受清廷倚重,受命署理地方政务,于是曾幕事务又扩展到民政、盐法、河工等传统六房业务。身处大变局时代的曾国藩由于时代的逼迫和造就,因此而成为近代“第一个师法西

洋新文化的人”<sup>[18]</sup>198,其幕府自然就成为了绾接中西各项事务的枢纽。因而,熟谙外交、洋务、科技、实业等新事务的西学之士就成为了曾国藩所必欲得之的人才。于是,“举凡天文、算学、水法、地舆、格物、制器、公法、条约、语言、文字、兵械、船炮、矿学、电汽诸端但有涉于洋务一律广募”<sup>[19]</sup>323。曾目睹这一盛况的容闳说:“怀才之士子,凡法律、算学、天文、机器等等专门家,无不毕集,几于举全国人才之精华,汇集于此。”<sup>[20]</sup>135 诚如罗尔纲先生所言,曾幕因此成为“晚清人才的渊藪”<sup>[21]</sup>160。其中善办洋务以及“研精器数,博涉多通”的西学专才入幕者有李善兰、徐寿、华蘅芳、冯浚光、容闳、徐建寅等,更有英国人傅兰雅、伟烈亚力和美国人林乐知、玛高温等洋人。正是有了这些熟习西学人士的入幕,曾国藩才能够设立安庆内军械所以“制造洋枪洋炮,广储军实”<sup>[22]</sup>2。曾国藩还大力支持试制轮船,并在试航时“坐至江中,行八九里”<sup>[23]</sup>495。曾国藩为了将容闳招致麾下而三请,还听从容闳建议设立了中国近代第一座“制器之器”的母厂——江南机器制造总局,继而大力支持容闳的幼童留美计划。可以说,曾国藩开了力募西学之士及洋员入幕之先河。当然,曾国藩幕府最盛时有幕客总数为400~500人<sup>[24]</sup>15,但传统士人及尚武之士仍占据着重要地位,主办洋务及西学之才尚属少数。此后西学之人和洋员入幕之风盛行,李鸿章幕、张之洞幕等更是大规模延揽西学之士。

曾在曾幕中为僚的李鸿章,自募淮军并出任江苏巡抚后,则另立门户建立了自己的幕府。李幕初期亦为戎幕,但太平军和捻军相继被剿灭后,李鸿章先后出任湖广总督及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幕重心开始向主办洋务方向转型。在幕友的选择标准上,作为清季洋务运动旗帜性人物的李鸿章更注重“通达治体了解洋务的人物,和廉正精明的循吏”,“着重于经世致用。凡有谋略而干练,必受到赏识擢拔。文章道德,尚在其次”<sup>[25]</sup>331。李幕涉及的主要事务为洋务、通商、外交、兴办海军等方面,因而招揽幕友不管有无功名,只要身具才干即可。李鸿章对擅长洋务事务的专才更为重视,极其青睐那些能够接受新思想、学习新技术的人才<sup>[18]</sup>119。正因为李鸿章有着如此认识以及开明的态度,所以李幕中主持西学及洋务的幕友比例较之曾幕有了大幅度增加。在李幕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首推四人,即冯桂芬、郭

嵩焘、薛福成和郑观应,而这四人对李鸿章的西方观的形成及其自强观念影响最大<sup>[18]126</sup>,且冯、薛、郑三人恰恰就是清季年间鼓吹学习西方的巨擘人物。此外,李幕中经办洋务的专家有名的还包括留学生容闳、罗丰祿、伍廷芳、马建忠和买办商人盛宣怀、朱其昂和唐廷枢。而入幕洋员们则多达18人,其中著名者有赫德、德璀琳、毕德格、汉纳根等。他们或担任顾问、教习,或为海军军官、舰长,或负责主办外交事务,均被李鸿章倚为股肱之助。据统计,洋幕时期,李鸿章共延聘中外幕友118人,其中有78人直接参与了有关洋务、外交、练新兵等新政,人数占其幕友总数的三分之二,这些人才在幕府中所占比例已经远远超过了传统幕友<sup>[26]54-63</sup>,可见李鸿章幕府事务的重心所在。

此后张之洞、袁世凯及其他督抚之幕也是大力延揽新式专门人才,幕府事务重心也相应地从传统六房向主办洋务、外交乃至新式洋务企业等方向转变。从这一转换趋向来看,后期幕友的这种由传统智囊和文学侍从型向业务性专才身份的迁转,恰恰体现了同光之后幕友选择上的近代化和专业化的趋势,从而为清末的职官近代化储备了大量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三、从私人幕府到官方身份:局所属性的近代化因素

清季新式幕府在发展过程中,局所身份也开始出现了从私人属性向官方属性迁转的趋势。

首先,幕僚与职官属员的渐趋同质化成为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这一趋向决定了私幕局所的官方色彩日显。

幕府中幕友本为延聘身份,非体制内的职官属员。在咸同之前,传统幕府中的幕友可以有功名,或者是丁忧在籍的守丧官员,但必须是非现职官员。自曾国藩建幕以后,开始打破了这一规制。其中,曾幕中的幕友除了是以个人延访、友人引荐和自投等方式入幕外,曾国藩还通过收留降革官员、奏调现职官员和截留清廷拟任或候补官员的方式来充实幕府。如朱孙诒原为湖南湘乡知县,后入曾幕担任陆路营务处委员襄办军务,是在职官员入曾幕的代表;杨岳斌则以千总之军职奉调入曾幕;吴汝纶在同治四年(1865年)会试及第被朝廷授以内阁中书一职后,被曾国藩截留佐幕。而在咸同以前,清廷是严禁各地督抚留用或奏调属员为幕僚。曾国藩为此自辩道:“臣等自办理

军务以来,凡管带练勇,襄办粮台,监制军械,在在需员差遣。……营务愈繁,需员愈众……是以周咨博访,但使人才可用,即不能不兼用丁忧、降革之员。”<sup>[27]74</sup>自此以后此类情况比比皆是,李鸿章建幕后也依此办理。这几种入幕方式一举打破了原来幕府不用在职官员的惯例。

以奏保方式荐举幕友们或仕进或迁转,也能使幕友成为在职官员。咸丰十一年(1861年)十月,潘祖荫上疏谓:“多事之秋,用人尤亟。今方理兵理饷,动有乏人之忧,惟楚南一隅,得人为盛,要由曾国藩、骆秉璋、胡林翼提倡。以此而论,天下大矣,何才蔑有!臣愚谓宜令在廷大小诸臣,各抒所见,各举所知,广开言路,毋拘常例,果有学识超群,名实兼副者,破格录用。”<sup>[28]4522</sup>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及其他地方督抚借此大开保案,将属下幕僚纷纷授以各种职衔,有许多外放为地方官吏的也以顶戴之身仍为各幕府之僚友。这方面最为典型的的就是盛宣怀,他一方面以幕友身份为李鸿章掌理轮船招商局、中国电报局,乃至一些煤铁矿和纺织厂的筹建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却又先后身兼山东登莱青兵备道及东海关监督和天津海关道。盛宣怀一人分任官私两个角色,一个角色为李鸿章的幕客,要对李鸿章本人负责;另一个角色为朝廷的属官,要向朝廷负责。这种亦幕亦官的现象混淆了私门和公室的严格界限。从此,官可入幕,幕中有官,属员和幕友的同质化使清季幕府开始出现了官幕一体的趋势。

随着幕府中各类“局所”的大量设置,幕职人员也有了细化的分工和明确的职责。从曾国藩开始,在“局所”中开始实行札委制度,幕友被幕主委以明确的职衔并承担具体职责,且由于大开保案,他们大多都具有官阶品级。幕客的升迁降职完全掌控在幕主的手中,幕主与幕友之间也由过去名义上平等的宾主关系演化为不平等的上下级关系。正如郑天挺所说:“幕宾,原来是朋友地位,现在成了上下级关系;幕宾之间原来彼此平等,现在上面加了领导,有了等级;幕宾原来是礼聘的,现在换了札委(命令委派);幕宾原来是私人助手,现在成了正式官吏;幕宾原来只是一种名义,现在要负实际责任。性质变了,地位也变了。”<sup>[29]</sup>此时局所内的幕僚几乎已经具备了体制内职官的所有特征,只是其幕僚身份尚存私募色彩而已。

其次,幕友由过去与幕主密切的经济关系嬗

变为与官方的关系,这一关系的转变昭示着局所人员已被纳入到官方体制之中。

清前期,幕友为幕主私人顾问,其束脩由幕主私人承担,资金来源于幕主的个人俸禄或养廉银。这是决定幕友私人化特征的最主要因素。但是咸同以后,情形却截然不同。由于各级官员的幕府规模较清中叶以前的更大,人数众多,幕主私人无法承担幕友们庞大的束脩开支,因而他们一改传统的做法。如曾国藩就从军饷、粮台及其厘金中支付幕职人员的束脩。此后,随着地方各督抚“局所”的广泛设置和越来越多的幕友们被幕主札委到各个具有专业职能的某局、某所或某学堂等担任具体的职务,其束脩自然而然地就由其任职的“局所”来支付,而这些被札委的幕友们也会因资历深浅、职务高低和职责不同而在薪酬上有等差之分。这些薪水虽并非由国家俸禄列支,但实质上仍由官方财政负担。至此,幕友与幕主间传统的经济关系已被颠覆,幕友们就由幕主的私人客卿变成了国家需要负担薪水的隐性职官。

再次,大量局所的设置使衙署与局所形成了行政体制的双轨制模式。

“原于咸同之际为行军一时权宜”出现的“局所”虽然是幕府派生出来的产物,且“非国家法定官制”<sup>[30]</sup>,“它们的位置既不在六部的管辖范围之内,也不在司、道、府、州、县那个行列里”<sup>[18]100</sup>。但却因其所辖事务的性质决定了局所具有了常态化和属地化的性质,不会因幕主的离任调迁或裁或迁。这一特点使得局所原生的私密属性愈加淡化,开始具有了公室色彩。如“上海制造局最初是从李鸿章的幕府里分娩出来的,因此,李鸿章能够长久地以个人影响支配局事;但以归属而论,这个时候的制造局显然已不再是他幕府里的东西了。从李鸿章幕府里解下来的制造局是留给继任的两江总督的,然而在两江总督辖下的属官中,未入国家典制的制造局又是一种既不能归类于军政,也不能归类于民政的外来物。所以,后来的江督便常常沿用管理幕府的办法来管理上海制造局”<sup>[18]101</sup>。又如,光绪七年(1881年)七月,新任两江总督彭玉麟就对两江军需总局的总办赵继元提出了弹劾,导致了赵继元被清廷降旨革职。赵继元是曾国藩在两江总督任上时被委派为两江军需总局的总办的,曾国藩之后虽先后有李鸿章、马新贻、张树声、刘坤一、沈葆楨等多人继任两江总督,但两江军需总局的总办之位一直为赵继元把

持。可见,“局所”中属员与地方的督抚大员的关系也不再囿于幕主与幕客之私谊,而是等同于上下级职官的关系,所以彭玉麟可以弹劾赵继元,清廷也可以免去赵继元总办之职。这种情形的发生是由于“疆吏的幕府在膨胀中把许多界限弄得非常漫漶”<sup>[18]101-102</sup>,局所与衙署之间的界限自然也不能幸免。而且,随着洋务等新政事务不断增多,原有衙署及职官设置与新增事务早已无法对应衔接,因而各级衙署原有的六房模式也不得不适应社会变迁的需要和督抚大员们权限不断外延的现实,而局所的存在,则弥补了这些缺陷。衙署外的局所与衙署内的房科两者相辅相成,形成了地方督抚衙门在体制上的双轨制。事实上,官方也默认了局所与衙署双轨制的模式。甚至于有的局所权限往往还凌驾于衙署房科之上。局所和衙署之间这种互不统属却又事务夹缠不清的现象反映了清廷中央与地方散权脱序的二元状态的普遍性,因而局所与地方衙署机构的重新整合成为清政府进行行政体制改革必须要解决的首要问题,进而推动了之后庚子新政中的幕职分科治事的改革。

事实上,正是作为政府行政体制补充的幕府所表现出的近代化因素,促成了其私室属性向公门转变的趋势,虽然这种转变并非自觉行为,但是在客观上却推动了清季行政体制近代化的嬗变。当然,这些近代化因素的出现并不能掩盖清季幕府所固有的封建性与腐朽性。随着庚子新政后清廷将原来非官方体制的幕府局所正式纳入到官方行政体制当中,清季幕府也就完成了自身的历史使命。

### 参考文献:

- [1]王钦若.册府元龟:第71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66.
- [2]曹振鏞,戴均元,等.清仁宗皇帝实录:第97卷[M]//清实录:第29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 [3]关晓红.晚清局所与清末政体变革[J].近代史研究,2011(5).
- [4]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M].北京:中华书局,1958.
- [5]梁启超.论变法后安置守旧大臣之法[M]//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辞源[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7]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8]贾桢,花沙纳,阿灵阿,等.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

第135卷[M]//清实录:第35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9]曾国藩.与魁联[M]//曾国藩全集:书信(上).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10]黎庶昌.曾文正公年谱[M]//曾国藩全集.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11]刘建强.曾国藩幕府[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

[12]胡思敬.审国病书[M]//沈云龙.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044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0.

[13]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史资料(1840-1949):第2卷[M].北京:三联书店,1957.

[14]朱寿朋.光绪十年十二月[M]//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58.

[15]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汪辉祖)佐治药言[M]//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073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6.

[16]薛福成.代李伯相拟陈督臣忠勋事实疏[M]//丁凤麟,王欣之.薛福成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17]福尔索姆.朋友 客人 同事:晚清幕府制度研究[M].刘悦斌,刘兰芝,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18]杨国强.百年嬗蜕——近代中国的士与社会[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19]张之洞.札司局设局讲习洋务[M]//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20]容闳.西学东渐记[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21]罗尔纲.湘军兵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4.

[22]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M]//近代稗海:第一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23]曾国藩.曾国藩日记(三)[M].唐浩明,编.长沙:岳麓书社,2015.

[24]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25]王尔敏.淮军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7.

[26]牛秋实,范展,高顺艳.李鸿章幕府[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

[27]曾国藩.奏调丁忧降革人员李宗涑等来营差委片[M]//曾国藩全集:奏稿(上).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

[28]王钟翰.潘祖荫[M]//清史列传卷五十八:第1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29]郑天挺.清代的幕府[J].中国社会科学,1980(6).

[30]孙洪伊.裁并关于财政之各局所及关于行政之各局所,并设分科莅(隶)属于相当之行政长官[N].大公报,1909-10-19.

## Generation of Modernization Elements of Muf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Mufu of Zeng Guofan and Li Hongzhang

ZHENG Jun

(Office of Social Science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Opium War, the situation changed a lot and there appeared modernization elements of Muf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Mufu, the new-type specialized bureaus gradually began to replace the traditional “six-bureaus”; in the selection of advisers, the talents of Western learning, compradors and even foreigners gradually took place of traditional scholars to undertake the main tasks of Mufu; in the attribute of bureaus, the private color was gradually changed into the official character. The trend of specialization and functionalization in terms of talents and institutional setting caused the homogeneous phenomenon of the whole officials, aides and staff. Though this change was to adapt to the practical needs, for which the tradit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could not solve many new contradictions and problems, it unconsciously assumed the pathfinder role of the Qing Dynasty’s administrative system turning to modernization, and as a result, it pushed forwar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rivate Mufu to the official one.

**Key words:** Mufu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eng Guofan; Li Hongzhang;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 隗 右)